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1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1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	

		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0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宋鑫	2006 年	2005 年	2004 年	2021 年	注 1
签字注册会计师	宋鑫	2006 年	2005 年	2004 年	2021 年	
	李迎亚	2014 年	2014 年	2012 年	2019 年	注 2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新葵	1998 年	1997 年	1998 年	不适用	注 3

注 1：2021 年度签署兴瑞科技、浙江震元、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0 年度签署兴瑞科技、浙江震元、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2019 年度签署浙江龙盛、力盛赛车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2：2021 年度签署南都物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；2020 年签署南都物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3：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面业、华菱钢铁、芒果超媒、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95 万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15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2 年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

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